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15號

原告 彭張三妹

訴訟代理人 許朝財律師

被告 黃吟晴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永瑄律師

複代理人 郭運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伍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伍佰壹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我於111年3月26日7時30分許至新竹縣○○鎮○○路00號1樓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所開設之家樂福超市（下稱系爭超市）購物離開時，通過系爭超市大門口電動門（下稱系爭電動門）時，遭電動門碰撞後跌倒而受有右側股

01 骨粉碎性骨折（下稱系爭傷害），至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
02 吳火獅紀念醫院治療後住院7天，嗣後門診治療11次，診治
03 醫師所開立甲種診斷明書載明「…宜休養半年，專人照
04 護…」。我的親友事後回到案發現場測試，發現上開超市現
05 在所設置之電動門開啟後在人未通過前不會自動關閉，且在
06 關閉時如有人靠近時即會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並非須碰到
07 物體或人之阻礙時才會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而案發時我尚
08 未通過時該電動門即自動關閉而碰到我致我跌倒受傷，足見
09 案發時該電動門已有異常，被告對於電動門之設置或保管顯
10 有欠缺。被告黃吟晴為系爭超市之店長，對於店內各項設備
11 均有監督管理責任，竟疏於注意系爭電動門之運作情形。爰
1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13 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醫療費新臺幣
14 （下同）20萬613元、看護費37萬7,500元、交通費3萬7,800
15 元及精神慰撫金25萬元，共計86萬5,913元，提起本件訴訟
16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連帶給付原告86萬5,913元，及自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8 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19 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原告步行至電動門處停下腳步拿傘，於電動門正
21 關閉時，未停等電動門重新打開即伸手去擋門強行通過，導
22 致原告自行不慎撞到正在運作之自動門而跌倒，上開電動門
23 由左往右移動，碰觸到原告之身體後，旋往左移動，已此符
24 合電動門之防夾裝置，並無任何異常之情事。原告前已針對
25 本件事故向被告店長黃吟晴提出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業經
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為不起訴處分，可認系爭
27 電動門並無任何缺失，且均有專人負責定期保養。原告稱上
28 開超市之電動門有異常，被告對於電動門之設置或保管顯有
29 欠缺云云，然查承前所述，本件事發之起因並非電動門有異
30 常，而係原告自行伸手去阻擋重新開啟之電動門，欲強行通
31 過而致其不慎撞倒發生系爭傷害，故系爭傷害與被告等2人

01 無涉。系爭電動門供應商為中元泰機電工業有限公司，平日
02 係由店內自行維護，並定期由區域養護經理到店檢查，若檢
03 查若發現有異常時，會委請電動門供應商到店維修。系爭電
04 動門上亦有張貼「自動門運作中請勿逗留」之紅色警告標
05 語，以有提醒消費者經過自動門時之應注意事項，可認被告
06 黃吟晴對於上開超市之管理、維護並無疏失，已盡善良管理
07 人之注意，因此，在被告黃吟晴無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原
08 告權利之前提下，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被告黃吟晴當
09 不負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責任。縱使原告得請求損害賠
10 償，被告等2人對於原告支出之費用亦有爭執：(一)醫療費部
11 分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顯然高於一般病房費用；(二)看護費部
12 分原告未提出任何載有看護必要之診斷證明書；(三)交通費部
13 分原告未提出任何交通費用之單據；(四)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
14 金額無理由且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被告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
16 予假執行。

17 三、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30分許，自被告家福股份
18 有限公司開設之系爭超市走出店外時，遭系爭電動門碰撞後
19 跌倒而受有系爭傷害，而系爭電動門係由系爭超市之店長即
20 被告黃吟晴負責管理維護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1 實。

22 四、原告主張被告黃吟晴疏於維護、管理系爭電動門，致原告受
23 有系爭傷害，故被告應連帶給付損害賠償原告86萬5,913元
24 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故本件應探究者為：
25 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如是，原告得否請求
26 之賠償金額若干？

27 (一)被告黃吟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家福股份有
28 限公司依同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9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
30 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
31 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此在毫無關係之陌生人間，原則

01 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
02 依當事人契約之約定、服務關係、自己危險之前行為而有該
03 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經營商店者，既
04 開啟往來交易，引起正當信賴，基於侵權行為法旨在防範危
05 險之原則，對於其管領能力範圍內之營業場所及周遭場地之
06 相關設施，自負有維護、管理，避免危險發生之社會活動安
07 全注意義務。於設施可預期發生危險，除應儘速改善，以降
08 低或避免危險發生之可能性，其未為此應盡之義務，即有過
09 失。

10 (2)本院當庭勘驗事發時之監錄影像畫面，經勘驗結果顯示為原
11 告結帳完欲離開時轉身去拿雨傘，此時電動門已經感應打
12 開，惟迅速關上之時，碰撞到原告，原告遂倒地之情，有本
13 院113年3月28日勘驗筆錄可查；參以家樂福區域養護經理即
14 訴外人鄭乙晨於本院職權調閱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11
15 1年度偵字第16224號時證稱：「（為什麼自動門【即系爭電
16 動門】在門口有2個人時，還會自動把門關上？）可能是感
17 應沒那麼快」等語，可知系爭電動門於感應開啟後，如未即
18 時通過，便可能遭系爭電動門之門框碰撞，而有遭碰撞成傷
19 之虞，足認系爭電動門之感應開啟時間，並不足以使行動緩
20 慢者安全通行。故按「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
21 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
22 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
23 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24 （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05.4.1）之規範，原
25 告於通過系爭電動門時，系爭電動門未及時感應並重新開
26 啟，而係碰撞到原告後始重新開啟，難認系爭電動門之設置
27 合乎上開規範。被告黃吟晴既為系爭超市之店長，對上情可
28 得預見，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經營門市及維
29 護、管理周遭場地之設施，確保安全無虞，設置大門之電動
30 門合乎安全，以避免來店消費者或第三人遭電動門碰撞，卻
31 疏於維護、管理合乎規範、避免碰撞之電動門，致原告由系

01 爭超市走出店外時，遭系爭電動門碰撞而受有系爭傷害，自
02 有未盡維護、管理責任之過失，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3 規定，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其為被告家福公司所屬店長，
04 為該公司之受僱人，則和被告家福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
05 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06 (3)至於被告黃吟晴雖辯稱：系爭電動門定期由區域養護經理到
07 店檢查、保養，亦有張貼「自動門運作中請勿逗留」之紅色
08 警告標語，提醒消費者經過系爭自動門時之應注意事項；系
09 爭傷害係原告強行伸手去擋門所致；系爭電動門有防夾裝
10 置，且符合設計規範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再議駁回處分書
11 亦肯認伊無過失等語。然而，系爭電動門無法及時感應阻礙
12 並重新開啟，致行動緩慢者可能遭係爭電動門碰撞成傷等
13 情，已如前述，其既為店長，對於門市場地之設施，理應確
14 保安全無虞，設置大門之自動門合乎安全，以避免來店消費
15 者遭自動門碰撞，而採取何種方式感應，乃是店長所得選
16 擇，或在店內大門上方或內側裝設感應器，以避免類此碰撞
17 之方式，致原告受到傷害，是被告黃吟晴上開抗辯，均不足
18 為其有利之認定。

19 (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2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2)醫療費用119613元為合理

28 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20萬613元，然究
29 其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已為92歲，且於107年9月及12月分
30 有接受左、右全膝關節置換手術共2次等病史，此有台北榮
31 民總醫院於113年4月8日之新竹分院之北總竹醫字第1139901

01 643函及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於113年4月2
02 05日之新醫醫字0000000000號函可佐，故審視原告於系爭傷
03 害之111年3月26日至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04 急診外科就診、住院，並於同日接受開放性復位固定手術等
05 情，上開醫療費用中，住院費用6日係以尊爵病房1日13500
06 元計(共計8萬1,000元)，雖其提出醫療費用單據為證，然而
07 病患住院目的，無非在使醫生便於掌握病患病情，即時施以
08 治療，是以依全民健保給付而住院治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09 規定，其病房等級均有一定規格設備，當不會僅因入住健保
10 病房而影響治療效果，是以除醫院認有感染風險或醫療之考
11 量，而有入住升等病房之必要外，病患選擇較高等級病房致
12 生之差額，應非醫療之必要費用，且其既未舉證舉明其因有
13 醫療上之必要性而需入住升等病房，則其請求給付尊爵病房
14 差額81000元，即難認有據，應予扣除外，其餘醫療費用為
15 其為治療系爭傷害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尚屬有據，應予
16 准許。

17 (3)看護費用14000元為必要

18 原告主張其於住院期間7日及醫囑休養6月期間均由親人照
19 護，請求親屬看護費用共37萬7,500元部分。雖按親屬代為
20 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
21 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
22 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
23 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
24 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2人請求賠償，始符公
25 平原則(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然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1年3月26日接受開放式復位固定手
27 術，於同年0月0日出院，住院期間共7日，全日看護費用以
28 2,000元計算，至原告主張術後宜專人照顧6個月等情，雖提
29 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之甲種診斷證明書
30 為佐，然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
31 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

01 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
02 賠償請求權存在，本院審酌原告年長且存有上開腿部嚴重宿
03 疾，本有惡化之可能，述後需長期休養原因不明，尚無證據
04 證明與系爭外力撞擊有關，再佐以原告於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05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住院之111年3月31日，已可使用四腳拐
06 下床活動，此有上開回函所附之護理紀錄可查，益證原告主
07 張術後宜專人照顧6個月與系爭外力撞擊無必然關係，難認
08 有因果關係存在。故原告主張住院期間7天，以日計2000元
09 計算之看護費共計14000元為合理且必要，應予准許，至醫
10 囑休養6月期間之看護費用則顯無必要性及因果關係，礙難
11 准許。

12 (4)交通費用18900元為合理

13 原告以計程車收費標準計算往返醫院之交通費用，請求就醫
14 交通費共3萬7,800元部分，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傷害之故，
15 確有至醫院就診住院及持續復健之需求，且原告係受有右側
16 股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自不便往返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17 是原告主張自其住所乘坐計程車或由親友接送往來醫院就
18 醫，係屬必要，然審究原告就本件交通費用並未提出任何發
19 票或加油費用單據為據，僅單憑其所提出之大都會計程車試
20 算車資網站資料自行試算，故認應以自行開車而支出之油
21 錢，以計程車車資5成計算交通費用始為合理，是本件交通
22 費用應為18900元為合理。

23 (5)精神慰撫金

24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5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6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7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8 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精神上定受有一定之苦
29 楚，其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
30 位、資力、本件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告早有腿部宿疾，系爭事
31 件之後有加重或延長就診期間，不一定與系爭侵權事件間具

01 有因果關係，應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
02 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3 (6)綜上，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共計為172513元為必要，應
04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遂失所據，併予駁回。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06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07 之金額共計1725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
08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
12 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3 七、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4 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
15 擔保請免為假執行，經核亦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16 金額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
17 應予駁回。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書記官 鄧雪怡